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百瀛	49年11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神岡國小畢業 明道中學畢業 臺中高農畢業	神岡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神岡村守望相助隊指導員 神岡村村長。臺中縣王姓宗親會理事長。現任國立臺中高農校友會監事。現任神岡里里長。	①與市議員、市長、中央委員積極爭取大型活動中心於神圳國中內設置興建。 ②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地方公設與文化之平台 ③積極推動里活動中心、社區各社團組織、里民參與活動之意願。
2		蔣旻宏	70年7月17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神岡國小 神岡國中 致用中學	神岡青工會會長，大台中青工總會副總會長，台中市村里福利關懷協會理事，神岡青商會委員，神岡守望相助隊顧問，神岡區99年度模範青年	我的參選理念，堅持善良本質，維護公平正義、專業服務，蔣到做到，吳白做事，宏發神岡！給年輕人一個機會，再造新神岡！公眾利益為先，絕不做自己企業。 政見：增設公托幼兒園、老人供餐、關懷據點、長青學院、日照中心。 神岡具有獨特的人文特色，創建150年的順濟宮媽祖廟、腳踏車綠園道...等更有九年國教國中、小學。若努力推廣，注入年輕新創意，增加神岡人口數，相信神岡里處處皆充滿迷人願景。年輕熱血，滿腹熱誠，改變需要勇氣與大家，不批判不惡鬥，認真做事為民服務是唯一使命。 前進神岡新未來，給年輕人一個機會，神岡的囡仔一蔣旻宏。
3		林文彬	58年9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神岡國小 神岡國中 國立東勢高工	神岡民防中隊顧問 神岡義警分隊顧問 神岡守望相助隊顧問 神岡守望相助隊副小隊長 神岡福德祠委員 坤成禮儀負責人	◎每月補助神岡國小及神圳國中弱勢學童營養午餐。 ◎加強社區年長之長輩關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包括當日）以前，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長、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對準投票人圍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重覆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票圍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報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報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
- | | | |
|---|----|----|
| 圍選 | 號次 | 姓名 |
|  | 號次 | 姓名 |
| 號次 | 姓名 | 姓名 |
| 相片 | 姓名 | 姓名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填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圍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應罰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具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刊播競選廣告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攤出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犯前二項之罪或刑罰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應他人利用身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該項事務或請該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干涉選舉委員會之經費。
四、要求或指使或有指使、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效調動人員，對該選舉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督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究、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偽手段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備置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開票前，一併移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投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訂規定者，對未訂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查辦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士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撥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tj.gov.tw。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鄉別
第0482投開票所	神岡國小(1)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神圳路1號	神岡里1-9鄰
第0483投開票所	神岡國小(2)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神圳路1號	神岡里10-11、14-15、17-21鄰